

民众应急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全镇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2. 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内设安委会办公室、执法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巡查室、业务受理室、会议室、档案室，人员构成情况：公务员 5 人、工勤 1 人、雇员 7 人、其他 1 人。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功能类科目）

编制单位：（盖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民众分局		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23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1,23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1,23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50,000.00

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盖章)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民众分局

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641,230.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		2、外交支出	29	
	3		3、国防支出	30	
	4		4、公共安全支出	31	
	5		5、教育支出	32	
	6		6、科学技术支出	33	
	7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9、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10、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11、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12、农林水支出	39	
二、上年结转	13		13、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16、金融支出	43	
	17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19、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641,230.00
	22		22、预备费	49	
	23		23、其他支出	50	
	24		24、转移性支出	51	
	25		25、债务还本支出	52	
	26		26、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230.00	本年支出合计	54	641,230.00